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郭成溢资格条件符合《关于保险理财投资及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章、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衍生品运用（股指期货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并内控机制，明确报告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成，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三

2016年

2016年

11 二

10

10

11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监测与处置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7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本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健全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了风险责任人的职责和报告流程。

二、风险责任人履职情况

本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本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风险责任人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职责和流程，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

（二）加强风险监测和报告。建立了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测体系，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风险事件。

特此报告。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杨登明。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副经理。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信贷科副科长。

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行长助理，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副行长，

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26年10月至2028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28年10月至203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30年10月至2032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32年10月至2034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34年10月至2036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36年10月至2038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38年10月至204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40年10月至2042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42年10月至2044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44年10月至2046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46年10月至2048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2048年10月至205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副行长。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感谢接受市监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内容如有异议，可联系本会监管部处理。特此说明。  
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分局。

